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4-MULT-10

修正案号：39-11530

一. 标题：尾桨-尾桨桨叶叶尖保护罩-检查/拆卸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Robinson Helicopter公司R22、R22 Alpha、R22 Beta和R22 Mariner，R44和R44II，以及R66型直升机，其适用范围与FAA AD 2024-04-02（2024年2月13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24-04-02，修正案号39-22681（2024年2月13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FAA于2024年2月13日针对Robinson Helicopter公司R22、R22 Alpha、R22 Beta和R22 Mariner，R44和R44II，以及R66型直升机颁发了AD 2024-04-02，要求对于特定零件号和序列号的尾桨桨叶叶尖保护罩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腐蚀，并根据检查结果清除腐蚀。同时，该指令还要求拆除所有受影响的尾桨桨叶并禁止这些桨叶在直升机上安装。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FAA AD 2024-04-02（2024年2月13日颁发）中段落(f)、(g)的内容执行，(g) (1)中“The owner/operator (pilot) holding at least a private pilot certificate”之后的内容除外。

3. 其他规定

完成“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中引用的FAA AD 段落(g) (1)所要求的检查后, 应按CAAC 相关规章的要求记录到飞行履历本中以表明对本指令的符合性。该记录应按相关规章规定的期限保存。此检查及记录工作需按相关规章的要求由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24-04-02

六. 颁发日期: 2024-02-29

七. 联系人: 华铭

0791-82333011